**子計畫01-「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—A級」加強培訓班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01409B號令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(市)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配合十二年國教政策，協助本縣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及縣內民眾通過客家語語言認證，俾便國中升高中學生於超額比序--其他進行項目加分，並提高本土語言能力。

(二)增進本縣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參加語文競賽之專業素養。

(三)推展本縣優質之本土語言教學環境及內容。.

(四)推動本縣本土語言教學活動，增進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本土語言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(三)承辦單位：花蓮縣吉安國民中學

(四)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本土語言國教輔導團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參加對象及人數：花蓮縣欲參與客家語A級(基礎級、初級)認證之各國民中小學、高中學生及社會人士（每場次30人）。

(二)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
1、日期：109年7月20日至7月30日

2、地點：花蓮縣吉安國民中學

（三）研習課程：(如附件一)

(四)參加研習給予公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，承辦學校核發研習證書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.學生：請於109年7月10日前，填妥報名表（如附件二）後向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報名。

2.教師及社會人士：請逕洽承辦人。

(六)依報名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(七)有關本研習相關之疑問，請洽：

吉安國中教務處教學組 馮舜鈺老師 電話：03-8523136轉125

(八)本研習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餐具、杯子。

五、經費來源暨概算：教育部「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」支應。

六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配合十二年國教超額比序積分制度，培訓本縣學生通過客家語基礎及與初級認證。

(二)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專業能力，並取得相關證照。

(三)活絡教師本土語言自主學習並建立永續成長共識。

(四)建立學生學習本土語言情境，提升語言學習自信。

(五)促進學生了解教育部暨本縣本土語教育拼音方針。

七、承辦本活動之有功人員，依相關獎勵規定辦理敘獎事宜。

八、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「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—A級」加強培訓班課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日期 | 時間 | 課目名稱 | 講 師 |  |
| 1 | 109年7月20日  星期一 | 13:30~17:30  （4小時） | 客家語認證概論(一)  客家語拼音教學及練習 | 游淑梅老師 |  |
| 2 | 109年7月21日  星期二 | 13:30~17:30  （4小時） | 客家語拼音教學及練習 | 游淑梅老師 |  |
| 3 | 109年7月22日  星期三 | 13:30~17:30  （4小時） | 朗讀練習與口語表達 | 游淑梅老師 |  |
| 4 | 109年7月23日  星期四 | 13:30~17:30  （4小時） | 聆聽能力練習 | 游淑梅老師 |  |
| 5 | 109年7月24日  星期五 | 13:30~17:30  （4小時） | 朗讀練習與口語表達 | 游淑梅老師 |  |
| 6 | 109年7月27日  星期一 | 13:30~17:30  （4小時） | 聆聽能力練習 | 游淑梅老師 |  |
| 7 | 109年7月28日  星期二 | 13:30~17:30  （4小時） | 辭彙、俗諺與句型寫作 | 游淑梅老師 |  |
| 8 | 109年7月29日  星期三 | 13:30~17:30  （4小時） | 客家語認證概論(二)  閱讀能力培訓與實作 | 游淑梅老師 |  |
| 9 | 109年7月30日  星期四 | 13:30~17:30  （4小時） | 閱讀能力培訓與實作 | 游淑梅老師 |  |
|  | 備 註 | | 講師內聘 | | |

附件二

**「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—A級」加強培訓班 報名表**

**學校名稱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**就讀學校** | **出生年/月/日** | **身分證號碼** | **聯絡電話或手機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